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地委员会技术说明系列第 9 号《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目标 3 和“可持续发展区”：技术简介

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IUCN WCPA) 斯蒂芬·伍德利、丹·拉夫利和奈杰尔·达德利撰写

关键信息

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关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OEWG) 谈判中 (2022 年 3 月)，一个缔约方提出了将“可持续发展区”纳入 GBF 的目标 3 的新提议。该提议是将“可持续发展区”与“保护地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Protected areas and OECMs, 下文简称保护地和 OECMs) 一起纳入。本技术简介回顾了生物多样性利用的概念和“利用”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中的作用。请注意，“可持续利用区” (sustainable use areas) 和“可持续发展区”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eas) 这两个术语在本文件中被认为是相同的，二者都依赖于“利用”这一概念及其可持续性水平。

GBF 的目标 3 的重点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描述的基于区域 (area-based) 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大规模、集约化的商业和/或工业开发 (农业、渔业和林业)，即便是可持续的管理，也跟 GBF 目标 3 不一致，况且已经包括在 GBF 目标 5、9 和 10 中。虽然某些类型的可持续利用正当合理地发生在保护地 (protected areas) 内，但这些适用于“利用”这个概念连续体的“影响最小”端。

虽然 GBF 的目标 3 要求到 2030 年保护至少 30% 的陆地和海洋领域 (许多国家已经支持这一点)，但这些基于区域的保护工作需要得到补充和支持，在其余 70% 的景观和海景中采用“整个地球” (Whole Earth) 的方法来进行更可持续的管理。GBF 的所有目标都很重要。

建立一个独特的可持续发展区类别的可能性应在目标 10 下讨论，而不是在目标 3 下讨论，因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它是一个不同于保护地以及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议题。

利用，可持续利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

本技术简介旨在支持正在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谈判，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所定义的保护地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s) 的“利用 (use)”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术语进行澄清。本简介相应地探讨了“可持续发展区”的概念。重要的是，这些想法应如何放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合适的最佳位置。

随着 1987 年《布伦特兰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的出版，“可持续发展”一词成为多边行动的一个主要焦点。这份报告提出并阐释了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想，并设专章讨论保护物种及其生态系统，指出“物种的多样性对于生态系统和整个生物圈的正常运作是必要的。”保护物种及其生态系统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可持续利用”定义为“以不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衰退的方式和速度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需求和愿望的潜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 条(a)款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酌情“建立一个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系统。”第 10 条则要求各缔约方采取与生物资源利用有关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c)条继续指出，缔约方应（.....）“保护和鼓励按照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要求的传统文化习俗来利用生物资源”。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确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具体而言，爱知目标 11 呼吁建立保护地与 OECMs。《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3 是目标 11 的继承者，并且与目标 11 一样直接响应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a)款。目标 3 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新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 22 个潜在目标之一。其他目标，如目标 5 和 10 是对《公约》第 10 条的响应，该条涉及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整体可持续利用。

保护地和 OECMs 是目标 3 中基于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预期机制。这两个概念都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得到了充分的探讨和定义。某些类型的利用，如果发生在保护地(protected areas)内，则意味着符合并支持自然保护的主要目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为保护地(protected areas)内的利用提供了详细的指导，这些利用始终是可持续的和低影响的（见第 3 节）。对于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其管理必须是在与保护地(protected areas)相同的水平上实现有效的自然保护(CBD 第 14/8 号决定，见第 4 节）。

传统的采集(Traditional harvest)是世界各地许多保护地和 OECMs 的重要途径。保护工作在公平的情况下效果最好：基于充分的参与，共享和透明的决策，基于权利的方法，以及公平的利益分享。至少 30%的最低目标通过展示此类管理的全球环境价值，为加强保有权/居住权(tenure)的保障和支持原住民和社区主导的保护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原住民和当地人民的治理是保护地和 OECMs 的重要治理类型，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认可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大力支持。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规定的保护地和 OECMs 是土地和海洋利用的一个独特的子集（目前在目标 3 中提议到 2030 年覆盖至少 30%的土地、海洋和淡水），其中“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虽然它们的重点是保护，但它们允许符合其主要目的的利用，而不是广义的“可持续利用”或“可持续发展”。《公约》第 8 条(c)款明确了这一点。条款中规定，各缔约方应在保护地附近地区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以进一步保护这些地区。换句话说，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利用是在保护地和 OECMs 之外进行的——在更广泛的景观和海景中。

应用“可持续利用”一词的挑战

使用和应用“利用”(use)这个术语的挑战之一是，这个概念是一个连续体。（见图 1）

在这一连续体的低端是“非暴采式”的利用(non-extractive uses)，如旅游、使用神圣的自然遗址(sacred natural sites)等，以及为传统药物、燃料或食物等目的而进行的低影响的野生物种的采集或收获。此类活动的期望和规范是它们以具有代际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的方式进行，以便当前的利用不会影响未来的潜在使用。提高收获率或使用率可以持续到工业收获水平，在不损害重复进行的能力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寻求收获。（而相对的，处于连续体的高端）如可持续产量渔业、可持续林业等通常被认为是可持续开采利用的自然资源，即可对其进行高频次的利用，或具有较高

的利用价值。超过最大利用水平就成了过度采集，这将产生长期的生态影响，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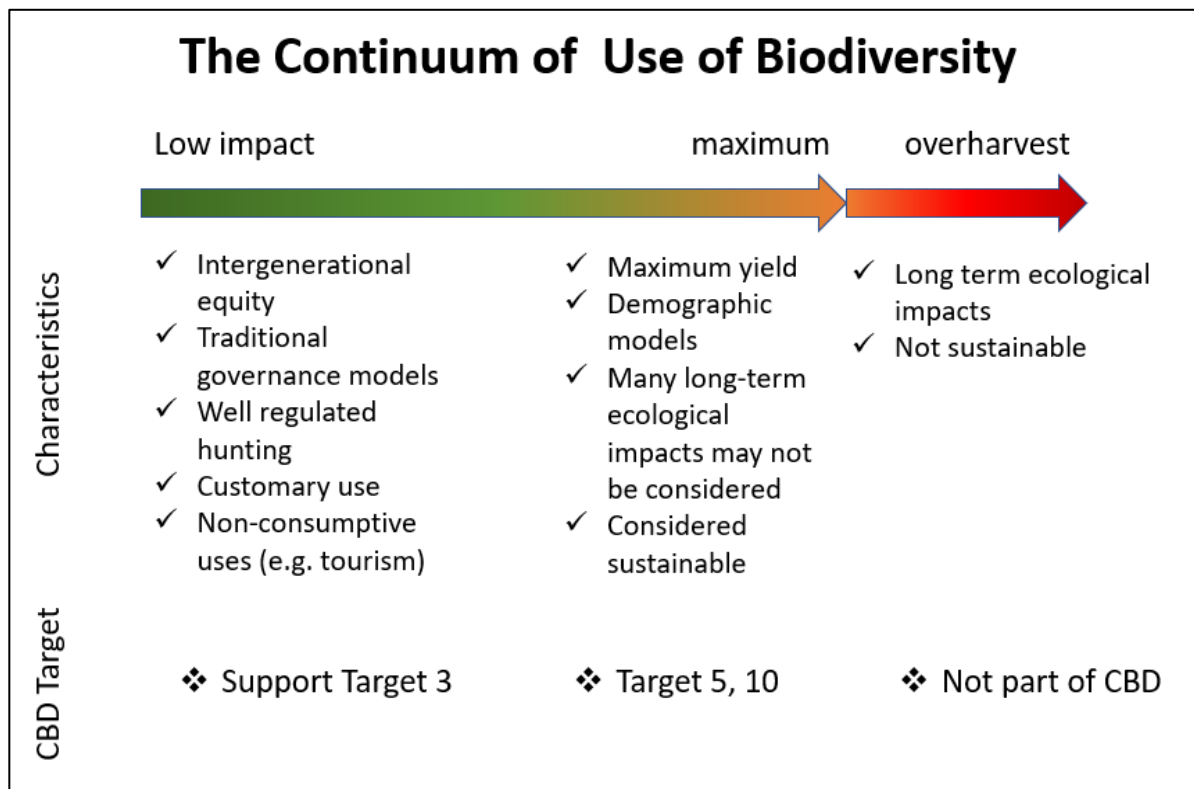


图 1. “可持续利用”作为一个连续性概念及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各目标之间的关系

利用，可以影响一个种群的种群数量统计学（如出生率和死亡率），一个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如只选择基因库的一部分），甚至有生态系统层面的影响（如清除捕食者或关键物种）。关于任何特定的利用是否是可持续的，这个问题很复杂。许多对可持续利用的判断是基于种群数量模型，根据替代率来计算使用率。然而，有大量证据表明，即使是相对较低的利用水平，也会对物种和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甚至是那些通常被归类为可持续的利用。因此，低水平的利用并不总是意味着低影响。影响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被捕捞物种的繁殖策略、寿命和繁殖能力的年龄、在食物网中的位置以及种群中哪些个体被捕捞。

一些低水平的利用，通常被认为是可持续的，但也会产生生态影响。例如，对捕食性鱼类的选择性捕捞，即使是低水平的，也会改变生态系统的结构（Estes 等，2011 年）。猎杀大型雄性野羊在种群数量统计学上可能是可持续的，但会影响该物种的遗传组成（Coltman 等，2003 年，Festa-Bianchet 和 Lee，2009 年）。中非的丛林肉类捕获，可能被认为是可持续的，但对营养系统有影响（Abernethy 等，2013 年）。在可持续性模式下进行的森林采伐改变了鸟类种群的相对丰度（Betts 等，2021）。所有这些都是可持续管理方法下可能发生影响的例子，即使是在适度利用的水平下。

了解利用的影响程度需要对自然系统有一个详细的了解。许多情况下，甚至可以说是大部分情况下，在最大化收获/利用的目标下被采集或捕获的种群，由于缺乏对因果关系的必要的生态学理解，因此难以避免过度捕获。确保一个物种的利用是可持续的，需要了解该物种的种群动态，该物种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对该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过度采集 (overharvest)，亦即过度利用，对野生物种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并损害了持续利用的能力 (见图 1)。过度采集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而且显然超出了可持续利用的概念，因为它对生态环境有破坏作用。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过度采集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它影响了世代的稳定性，因为后代的能力受到损害。过度采集造成重大生态影响的例子有很多。对于那些经过充分评估的分类组，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评估的灭绝风险，不可持续的捕捞现在是影响受威胁海洋物种的最普遍的威胁 (IUCN, 2016)，对于陆地和淡水物种是第二普遍的威胁 (Maxwell 等, 2016)。虽然许多物种的捕捞是可持续的，但目前 1/3 的商业野生鱼类种群正在被过度捕捞 (粮农组织, 2016)。Marsh 等 (2022 年) 查验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物种，发现只有约 1/3 的物种的采集是可持续的。

要确保利用是真正可持续的，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为可持续性原则往往在经济上被推翻、亦或在政治上被忽视。因此，在保护地内进行的利用，应该发生在“利用”这个连续体概念的最低端，并且确保要始终是可持续的，这与把自然保护放在首位的作用是一致的。同样地，根据定义，保护地和 OECMs 必须在一种管理制度下，该制度可以显示出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持续保护成果，这意味着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任何使用对所涉及的物种、群体或生态系统都是可持续的，并且不会产生重大的生态影响。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评估报告 (IPBES 2022) 提醒：“野生物种的利用直接促进了全球数十亿人的日常福祉，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尤为重要”。野生物种是指尚未通过针对特定性状的多代选择而驯化的任何物种，它们可以不受任何环境中可能出现的人类干预而生存。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人为管理，并承认野生和驯化之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地类型与利用](#)

对于保护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确定了六种管理类型，反映出与第 8 条规定的自然保护的主要目标相一致的不同种类的利用。例如，第 1a 类荒野，通常包括狩猎，主要由原住民进行；第 2 类通常包括旅游；第 5 类保护地旨在支持仅因长期以来的人类和利用模式而出现的生物多样性（如在广阔草原上发现的稀有植物和草原鸟类）；第 6 类允许某些类型的社区可持续收获野生资源（例如，这支持传统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收获，如巴西坚果和手工捕捞）（详见 Dudley 等，2008）。

这里必须满足的两个关键原则是：

- 保护地内的利用与自然保护的首要任务相一致，且不发生冲突。因此，这不是针对一般用途的授权，而是仅针对那些已知与特定保护地目标相一致的用途的授权。
- 此类用途通常由来已久，旨在以适当的水平进行，以明显显示代际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今天的利用可以在一代人的时间内进行同样的使用，而不会损失保护价值、**种群数量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

新目标 3 下的保护地，与之前的爱知目标 11 一样，允许根据国家保护当局的决定对此类兼容用途进行分级，从全面保护到某些类型的采集或捕获。在许多情况下，与原住民和地方社区 (IPLCs) 的习惯性使用以及权利和保有有关的有限类型的利用，在一些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地类别和 OECMs 的指导下被认可。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政策和指南已经明确规定了这一点（Dudley 等，2008）。例如，在海洋保护地中（Day 等，2019），人们承认低采集量的兼容使用通常符合管理的习惯使用和权利。尽管使用的接受度有一个等级，比如说第四类到第六类，但对什么类型的利用可以表现出代际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明确的限制（附件 1）。

因此，保护地的可持续利用可分为两大类：

- **相容性利用（Compatible uses）**：有些做法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非常小，以至于它们与保护兼容。这可能包括生态旅游（Leung 等，2018 年）、低水平的畜牧业（Stolton 等，2019 年），其中牲畜取代了一部分天然食草动物，食物、药品和饲料的收集（Thapa Karps, 2013 年），或橡胶挖掘。这最后一项是采掘自然保护区（extractive reserves）概念背后的驱动力之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类别六。

- **必要的利用（Necessary uses）**：有些用途是保护管理所需要的（Dudley 等，2016 年）。

在长期定居的地区，经过修改的生态系统已经发展起来，通常是经过几千年的时间，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在欧洲，荒野、低矮的荒地、石灰岩草地、灌木林地和草甸在经过几个世纪的人类定居后形成了它们目前的形式，并有相关的、适应的植物和动物群落（Rackham, 1980）。如果不加管理，大多数会恢复成森林，并失去当地的种群，因此对这些地方进行一些管理是必要的。此外，许多文化景观已不再具有商业价值，它们主要存在于受保护或保存的地区，由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文化的补充资金而得以生存。

在实践中，许多较大的保护地（特别是第五类保护地）都有所谓的“容许用途”，通常在保护地建立之前就已经存在，特别是一些林业和农业。这些并不被认为是理想的，但在 75%规则的应用下继续存在，该规则规定，至少 75%的保护地必须为其主要目的而管理，通常有长期计划，以更可持续的用途来替代。当然，也经常有非法利用，这些利用可能是可持续的，也可能不是，但不应该发生。

此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政策呼吁各国政府禁止在所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类别的保护地内进行破坏环境的工业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适当的、透明的、严格的预先评估程序，如国际最佳实践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适当的监管，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活动与这些地区的保护目标相一致。

[OECMs 与可持续利用](#)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的起源和目标与保护地不同，虽然提供有效保护的过程可能不同，但维持保护价值的最终结果是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8 号决定，IUCN WCPA OECMs 特别工作组，2019 年）。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因对自然产生积极影响并取得与保护地（protected areas）同等成果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而受到认可。传统采集（Traditional harvest）是世界上许多保护地和 OECMs 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原住民和社区管理的领地往往能有效地保留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Schuster 等，2020）。同样清楚的是，如果没有原住民的领导、支持和合作，那么要保护至少 30%的地球（即 GBF 目标 3 的一部分），这个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原住民或地方社区可能有长期建立的低水平利用和管理实践模式，这些模式长期有效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如果保管人同意，可以被承认为 OECMs。此外，许多原住民和当地社区选择将自己的领土宣布

为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地（ICCA），其中一些是公认的保护地或 OECMs，并继续保护和促进习惯的管理做法。例如，一个大型军事基地可能会保护重要的自然价值，这些价值在该地点仍致力于其主要训练目的时得到保留。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可持续利用有何特点？

GBF 目标 3 的重点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描述的基于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领域，如林业、渔业和农业，在目标 10 下涵盖。因此，“可持续发展区”不应作为一个额外的类别与保护地和 OECMs 一起出现在目标 3 的措辞中。虽然某些类型的可持续利用合法地出现在保护地内，但这些都是图 1 中说明的利用连续体的一端。因此，将“可持续发展区”这一短语作为目标 3 的一个单独要素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可能会使世界上的保护地和 OECMs 面临广泛的潜在破坏性活动。

大规模、集约化的商业和/或工业开发（在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即使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也不符合 GBF 目标 3，而应该属于 GBF 目标 10 的范畴。

建立一个独特的可持续发展区类别的可能性应在目标 10 下讨论，而不是在目标 3 下讨论，因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它是一个不同于保护地和 OECMs 的议题。

虽然《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要求到 2030 年至少保护 30% 的陆地和海洋领域，许多国家已经认可了这一点，但这些基于区域的保护工作需要得到补充和支持，在其余 70% 的景观和海景中采取“整个地球”的方法进行更可持续的管理。

结语

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第三轮谈判中（2022 年 3 月），有人提出将“可持续发展区”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3 的新想法。本简报得出的结论是：把“可持续发展区”的概念纳入 GBF 目标 3 中是不合适的；重要的是，这种想法应放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其他相关位置。

GBF 目标 3 应只包括保护地和 OECMs，而不包括其他基于区域的单元。“可持续发展区”不应包括在目标 3 中。它们在其他目标的范畴，特别是目标 10，其管理是为了优化收获或采集（包括轮作林业、作物农业）。因此，问题并不在于为什么可持续发展应该被纳入目标 3，而在于——为什么它没有被更好地纳入和应用到其他更相关的目标中。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WCPA) 技术说明引用格式: Woodley, S., Laffoley, D., and Dudley, N. 2022. The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 Target 3 and the Ter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eas”: A Technical Brief. Technical Note Series No. 9. Gland, Switzerland: IUCN WCPA. 11pp.

致谢:

我们感谢 Paula Bueno、Erinn Drage、Maria Kalania、Shane Mahoney、John Robinson、Dilys Roe、Helen Tugendhat 和 John Waithaka 提出的有用意见和建议。

我们感谢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CBCGDF) 的 Linda Wong, Maggie Qi, Jinfeng Zhou 为本文件提供中文译本。

参考文献:

Abernethy, K.A., Coad, L., Taylor, G., Lee, M.E. and Maisels, F., 2013. Extent and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hunting in Central African rainfores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368(1625), p.20120303.

Coltman, D.W., O'Donoghue, P., Jorgenson, J.T., Hogg, J.T., Strobeck, C. and Festa-Bianchet, M., 2003. Undesirable evolutionary consequences of trophy hunting. *Nature*, 426(6967), pp.655-658.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18. CBD Decision 14/8: Protected areas and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14th meeting, Sharm El-Sheikh, Egypt, 17 - 29 November.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8-en.pdf>

Day, J., Dudley, N., Hockings, M., Holmes, G., Laffoley, D., Stolton, S., Wells, S. and Wenzel, L. (eds.) (2019).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the IUC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to marine protected areas. Second edition. Gland, Switzerland: IUCN.

Dudley, N. (Editor) (2008).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x + 86pp. WITH Stolton, S., P. Shadie and N. Dudley (2013). IUCN WCPA Best Practice Guidance on Recognising Protected Areas and Assigning Management Categories and Governance Type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1, Gland, Switzerland: IUCN. xxpp.

Dudley, N., Phillips, A., Amend, T., Brown, J. and Stolton, S. 2016. Evidence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protected landscapes. *Land* 5: 38: DOI 10.3390/land5040038

Estes, J.A., Terborgh, J., Brashares, J.S., Power, M.E., Berger, J., Bond, W.J., Carpenter, S.R., Essington, T.E., Holt, R.D., Jackson, J.B. and Marquis, R.J., 2011. Trophic downgrading of planet Earth. *science*, 333(6040), pp.301-306.

Festa-Bianchet, M. and Lee, R., 2009. Guns, sheep and genes: when and why trophy hunting may be a selective pressure. *Recreational hunting, conservation and rural livelihoods: science and practice*, pp.94-107.

IPBES (2022): Thematic assessment of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ild species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J.–M. Fromentin, M.R. Emery, J. Donaldson, M.–C. Danner, A. Hallosserie, D. Kieling (eds.). IPBES secretariat, Bonn, Germany. XX pages. <https://doi.org/10.5281/zenodo.6448567>

IUCN, 2016.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IUCN–WCPA Task Force on OECMs, (2019). Recognising and report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ISBN: 978–2–8317–2025–8 (PDF) DOI: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PATRS.3.en>

Leung, Y.F., Spenceley, A., Hvenegaard, G., and Buckley, R. (eds.) 2018. Tourism and visitor management in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for sustainability.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7. IUCN, Gland, Switzerland.

Marsh, S.M., Hoffmann, M., Burgess, N.D., Brooks, T.M., Challender, D.W., Cremona, P.J., Hilton-Taylor, C., de Micheaux, F.L., Lichtenstein, G., Roe, D. and Böhm, M., 2022. Prevalence of sustainable and unsustainable use of wild species inferred from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Conservation Biology*, 36(2), p.e13844.

Maxwell, S.L., Fuller, R.A., Brooks, T.M. and Watson, J.E., 2016. Biodiversity: The ravages of guns, nets and bulldozers. *Nature*, 536(7615), pp.143–145. S. L. Maxwell, R. A. Fuller, T. M. Brooks, J. E. M. Watson, Biodiversity: The ravages of guns, nets and bulldozers. *Nature* 536, 143 – 145 (2016).

Naidoo, R., D. Gerkey, D. Hole, A. Pfaff, A.M. Ellis, C.D. Golden, D. Herrera, K. Johnson, M. Mulligan, T.H. Ricketts, and B. Fisher. 2019. Evaluating the impacts of protected areas on human well-being across the developing world. *Science Advances* 5(4): eaav3006. <https://doi.org/10.1126/sciadv.aav3006>

Schuster, R., R.R. Germain, J.R. Bennett, N.J. Reo, and P. Arcese. 2019. Vertebrate biodiversity on Indigenous—managed lands in Australia, Brazil, and Canada equals that in protected area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icy* 101: 1–6. <https://doi.org/10.1016/j.envsci.2019.07.002>

Stolton, S., Dudley, N. and Zogib, L. 2019. Mobile Pastoralism and World Heritage. DiversEarth, Switzerland.

Tauli-Corpuz, V., J. Alcorn, A. Molnar, C. Healy, and E. Barrow. 2020. Cornered by PAs: Adopting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enable cost-effective conservation and climate action. *World Development* 130: 104923.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20.104923>

Thapa Karki, S. 2013. Do protected areas and conservation incentives contribute to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 case study of Bardia National Park, Nep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28: 988 – 999.

附件 1、摘自 Day 等人，2019 年。

Table 6: Compatibility of fishing/collecting activities in different management categories

IUCN category	Local fishing/ collecting	Recreational fishing/ collecting	Traditional fishing/ collecting	Industrial-scale fishing	Collection for research
Ia	No	No	No	No	No*
Ib	No	No	Yes**	No	Yes
II	No	No	Yes**	No	Yes
III	No	No	Yes**	No	Yes
IV	Variable#	Variable#	Yes	No	Yes
V	Yes#	Yes	Yes	No	Yes
VI	Yes#	Yes	Yes	No	Yes

Key:

*	any extractive use of category Ia MPAs should be prohibited with possible exception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which cannot be done anywhere else.
**	in category Ib MPAs traditional fishing/collecting should be limited to an agreed sustainable quota for traditional, ceremonial or subsistence purposes, but not for purposes of commercial sale or trade.
#	whether fishing or collecting is or is not permitted will depend on th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MPA.